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
段 195 號

承辦人：鍾惠雯

電話：03-5912163

E-mail：huiwen@itri.org.tw



1140020910030

744094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59 號 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生字第 11400209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辦理「114 年再生醫療細胞操作及細胞保存庫許可
之管理法規說明會」，敬邀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生醫所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
之 114 年度「細胞治療細胞製備場所製造品質提升
計畫」辦理。

為提升細胞治療及細胞製備場所之製造品質，落實
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（GTP），並加強對新興
生醫產品、人體細胞組織物及人體器官保存庫運作
與查核要點之理解，配合再生醫療新法正式上路，
特舉辦旨揭說明會。

工業技術

- 二、本次研習營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南部場次：114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3:00 -
16:10

1、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〔努山塔里亞 A
廳〕

2、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

(二)中北部場次：114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 13:00 - 16:10

1、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〔國際會議廳〕

2、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
B1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歡迎生技、醫藥、人體細胞組織物／保存庫相關人員，以及具 GTP、CPU 相關工作經驗者參加。

(二)若報名踴躍，每一公司／單位以報名 2 名為優先（如有名額再開放第 3 名）。填寫報名後系統回覆之「報名確認通知」僅為送出確認，最終錄取須以承辦單位發信通知為準。

(三)全程參加者，由本承辦單位授予訓練（時數）結業證明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每場次限額：北部場 250 名、南部場 80 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1. 南部場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ara0p>

2. 北部場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MgMEV>

五、隨函檢附議程，敬請參閱。

六、聯絡窗口：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：黃小姐／鄭小姐；電話：(03) 591-3912、(03) 591-2133
E-mail：carriehuang@itri.org.tw、jessie1008

研究院騎

5@itri.org.tw

正本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幹細胞學會、台灣免疫細胞應用協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細胞學會、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細胞免疫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細胞治療中心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賽爾奈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宇越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鎂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睿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藤生物科技、超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瑪旺幹細胞醫學生物科技、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蓮見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瑞河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園區分公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衛院

副本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(含附件)

院長

劉文雄

依本院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